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內。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邱恩明先生

陸麟育先生

蔡達先生

吳紅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獲授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將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權，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公司條例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80,010,750股股份。在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分別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6,002,15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08,001,075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5條，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緊接的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席位)為止，且屆時應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陸麟育先生、蔡達先生、吳紅英女士以及錢鳳軍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陸麟育先生、蔡達先生、吳紅英女士以及錢鳳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名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查劍平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查劍平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就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劍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080,010,750股。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08,001,07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只可自可分派溢利及／或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撥款購回股份。

考慮到現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作出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概約百分比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0,010,750	50% (附註1及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80,010,750	50% (附註1及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80,010,750	50% (附註1及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80,010,750	50% (附註1及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80,010,750	50% (附註1及2)
李月華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80,010,750	50% (附註1及2)
趙廣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0	4.62% (附註2)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2.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2. 所示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有關發售股份擴大之相關股份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假設在購回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上列主要股東在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令上列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如下：

姓名／名稱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52.6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52.6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52.6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2.6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52.63%
李月華女士	52.63%
趙廣鈺先生	4.8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後果，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520	0.338
八月	0.484	0.334
九月	0.640	0.402
十月	0.498	0.362
十一月	0.402	0.334
十二月	0.334	0.2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80	0.226
二月	0.340	0.266
三月	0.298	0.202
四月	0.346	0.204
五月	0.396	0.296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18	0.24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9.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有關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陸麟育先生(陸先生)，三十三歲，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陸先生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陸先生曾就任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及上海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管職務。陸先生多年來從事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豐富之項目及策略規劃經驗，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股份權益

陸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陸先生目前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陸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陸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蔡達先生(蔡先生)，四十歲，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蔡先生持有湖南科技大學建築工程學學位。蔡先生亦為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蔡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礦業及石油提煉企業，且擔任該等企業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蔡先生現時亦為深圳市寶泰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正奇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蔡先生於礦業、石油提煉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累積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現於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於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任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蔡先生目前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蔡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吳紅英女士(吳女士)，四十八歲，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吳女士於四川幹部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獲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CFO國際認證、AACTP證書、英國劍橋大學財務管理高級專業職業資格證書。彼曾就職於多家大型企業，如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19)、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數年來，彼曾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等職位，在財務管理、企業營運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股份權益

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吳女士目前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吳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吳女士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錢鳳軍先生(錢先生)，四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錢鳳軍先生，47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蘇州大學中文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職於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從事證券研究、投資與投行工作。二零零三年之後，彼從事自主投資工作。現為明富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投資積累18年經驗，並在企業管治方面富有經驗。

股份權益

錢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錢先生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12,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錢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錢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四十七歲，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

邱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監察人員。

股份權益

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邱先生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邱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告知,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其內容有關邱先生於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環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之新聞稿所述,遭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根據上述新聞稿,上市委員會總結,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作為伯明翰環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之若干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彼等並無盡其所能促使伯明翰環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之聯交所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新聞稿」分頁中瀏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四十四歲，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資歷及經驗

查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並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

查先生曾於各類大型企業集團任職，例如澳門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14)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多年來，他曾擔任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等各種高級職位，並領導企業財務部、業務部、信息部及物流部等多個部門。

股份權益

查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關係

查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查先生目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53,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釐定。

其他

查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

概無有關查先生之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之重選皆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與此有關之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邱恩明先生

陸麟育先生

蔡達先生

吳紅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